#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93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許于萱

01

10

11

12

13

14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6463、6190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319號、第40474號),被告就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6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就上開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被訴事實,另為免訴之判決),並判決如下:

16 主 文

- 17 許于萱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18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 19 扣案之IPHONE 8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中 20 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均沒收。

21 犯罪事實

許于萱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不詳、自稱「葉平舞」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本案非許于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且許于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並與劉康舜(由本院另行審結)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由許于萱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一

01 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將提領款項在不詳地點轉交與劉康舜,再由 02 劉康舜轉交與「葉平舞」,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03 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誤 04 載部分,逕予更正如附表一所示)。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 05 騙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由

# 一、本案證據:

07

08

09

10

11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被告許于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或 自白。
- □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康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三)證人劉效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四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 13 伍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
- 14 (六本案監視器畫面擷圖。
- 15 **(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6 目錄表。

### 二、論罪科刑:

-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於該條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上開修正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第45319號、第40474號)與本件經起訴部分(即111年度偵 字第56463、61904號)分別具有事實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又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康舜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至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上開所為應予分論併罰,然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當庭告知被告關於上開行為亦可能涉犯數罪之旨(見金訴字卷第173、273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偵字第56463號卷第327頁、金訴字卷第173、273至274、283頁),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即被告分別所犯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爰將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取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金錢,造成其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其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角色,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而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金訴字卷第284頁)、犯後坦承犯行,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有利量刑因子,且有調解意願,嗣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於本院調解成立;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人則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見本院調解筆錄、刑事報到明細,審金訴字卷第139至140頁、金訴字卷第255至256、249頁),然被告未遵期履行其對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人之給付義務(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金訴字卷第325、329頁;至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人之給付義務則尚未屆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 三、沒收部分:

-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前男友李翌任欠本案詐欺集團錢,所以我幫我前男友做這件事抵債,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74頁)。是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

-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2 如主文。
-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怡蒨移送併辦,檢察官 04 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
-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09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1 上級法院」。
- 12 書記官 謝旻汝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440	(新臺幣)		(1)		(新臺幣)
1	曾少慈	於111年9月12日19						(1)5萬元
		時12分許,假冒電			號 000000000	日20時34分		
		商業者撥打電話向		( <b>2</b> ) 2 萬 9, 986	000號帳戶	許	○○○路0	
		曾少慈佯稱:因輸	(2)同日21時	元			段0號之林	
		入錯誤將其提升為V	17分許				口郵局ATM	
		IP會員,需依指示						
		操作解除設定等						
		語。						
2	賴又任	於111年9月12日某	(1)111年9月	(1) 2 萬 9,989		(2)111年9月12	址設桃園	(2)2萬元
		時,假冒賣家撥打	12日21時	元		日20時36分	市〇〇區	(3)1萬元
		電話向賴又任佯	51分許	( <b>2</b> ) 2 萬 9,985		許	○○○路0	
		稱:因廠商將其設	(2)同日22時	元(已圈		(3)同日20時37	○0號之統	
		定為頂級客服,每	18分許	存)		分許	一超商憲	
		月需多繳納費用,					訓門市ATM	
		如欲取消需依指示				(4)111年9月12	址設新北	(4)2萬元
		操作等語。				日20時56分	市○○區	(5)1萬元
						許	○○○路0	
						(5)同日21時57		
						分許	統一超商	
							麗寶門市A	
							TM	
			(3)111年9月	( <b>3</b> ) 2 萬 9, 985	中國信託商	(6)111年9月12	址設新北	(6)2萬元
			12日22時		業銀行帳號0			
			-	(4) 2 萬 9, 985			○○街000	
			(4)111年9月			(7)同日22時28		
				( <b>5</b> ) 2 萬 9, 985	3,3174,	分許	便利商店	
			分許	元		74 - 1	林口南勢	
			(5)同日0時1				店ATM	
			3分許					
						(8)111年9月13	山北部北	(Q)9 首 元
							市○○區	
							○○路000	
						許 (9)同日0時57		(10/4萬几
						分許 (10)同日0時59	富便利商	
						分許	湖店ATM	
3	詹涵茹	<b>払111年0日14日10</b>	111年0日15	0首0 000 二	笛 _	( <b>1</b> )111年9月15	山地山	(1)9 苗二
٥	信酒如	於111年9月14日19時24公許,但日常		りあり, 5007し			並設新北市○○區	
		時24分許,假冒電	日0時3分許		行帳號00000		○○○路0	
		商業者撥打電話向				許		い仏馬ル
L	·	1				I .		

		詹涵茹佯稱:因系 統出錯誤將其設定			000000 號帳	( <b>2</b> )同日 0 時 13 分許	段0號之林 口郵局ATM	( <b>4</b> )2萬元 ( <b>5</b> )2萬元
		為高級會員,每月			,	(3)同日0時14	= 3 -76 <b>]</b> H1M	(O/L/A)/C
		將會扣款,如欲取				分許		
		消需依指示操作等				(4)同日0時16		
		語。				分許		
						(5)同日0時16		
						分許		
			111年9月15	9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	(6)同日0時20	•	(6)6萬元
			日0時6分許		號 000000000	分許		( <b>7</b> )3萬9,000
					00000號帳戶	(7)同日0時21		元
						分許		(8)900元
						(8)同日0時23		
						分許		
4	李佳勳	於111年9月14日19	(1)111年9月	( <b>1</b> ) 5 萬 9, 123	中華郵政帳	111年9月14日	址設新北	1,000元。
		時44分許,假冒電			號 000000000		市〇〇區	
		商業者撥打電話向	38分許	( <b>2</b> ) 2 萬 1,023	00000號帳戶		○○○路0	
		李佳勳佯稱:因誤	(2)同日21時	元			0號之鶯歌	
		將其設定為高級會	43分許				郵局ATM	
		員,需每月支付會						
		員費,如欲取消需						
		依指示操作等語。						

# 附表二:

編	犯罪事實	主文
號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	許于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分	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	許于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分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	許于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分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	許于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分	罪,處有期徒刑1年。